

#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荆环审文〔2020〕100号

---

## 关于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2万吨/年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和专家评估结论，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03号）精神，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荆州市鹏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荆州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搬迁后合并为荆州市隆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拟投资约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97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乳化剂5000t、破乳剂5000t、助剂2000t、切削剂3000t、

油田钻井助剂 50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座甲类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楼、科研中心等辅助工程；罐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包装桶堆场及仓库等储运工程；给排水、供电、循环水站、氮气站、冷冻站、天然气锅炉等公用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等风险防范工程。

该项目选址位于荆江绿色循环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对意见或投诉。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及污水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循环冷却水部分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剩余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滤布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化验废水等高浓度有机废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A/O池+二沉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中，特征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直接排放标准和表3标准,常规因子满足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采用雨水排放口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二)落实各类废气有组织排放源的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经凝洗塔+树脂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抽风+二级吸收塔+UV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确保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弃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工艺废渣、检修废油、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气处理废渣、废滤布、化验室废液、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按规定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台账和管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五) 认真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罐区、各类仓库、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装置、雨水边沟等应纳入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六)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生产厂区周边设置环形沟和集水池；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储罐区事故围堰和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在厂界内建设

独立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防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设置大气、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地下水应急监测点位，并配备相应监测系统，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期环境污染。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九）合理设置项目各类管线，厂区管线综合布置应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相关要求，合理分布地上管线和地下管线。应根据《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相关规定，对不同的管道使用不同的识别色，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其管道还应设置危险标识。

三、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管控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商业场所等环境敏感点。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61t/a、氨氮 0.38t/a、二氧化硫 0.15t/a、氮氧化物 0.68t/a、挥发性有机物 0.22t/a。公司应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管理手续。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试运行期和营运期应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全面开展自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运行期和营运期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档案。

七、充分履行建设单位在环评公众参与全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根据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九、请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